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1號

原告 詹佳儒
被告 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承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柒拾壹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72,553元，經本院於112年度勞補字第278號裁定核定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593元，原告應負擔之裁判費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，應向本院繳納4,771元（計算式： $11,593 \times 99/100 - 6,706 = 4,771$ 元），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為116元（計算式： $11,593 \times 1/100 = 11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